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利得”）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同意注册，龙利得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1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6.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9.5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7日划至龙利得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7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龙利得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1,000.00	10,000.00	18个月	2018-340000-23-03-024428	明环评 [2016] 62号
2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13,560.52	13,560.52	18个月	2018-340000-23-03-024047	明环评 [2018] 5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5.88	5,025.88	12个月	2018-340000-23-03-024261	备案号： 201834118200 000084
4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	--	--
合计		<b>53,086.40</b>	<b>42,086.40</b>	--	--	--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数据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3,086.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形。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背景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龙利得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产品等）。上述资金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 4、投资期限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6.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1.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1.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龙利得本次拟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龙利得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